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縣板橋市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
聯絡方式：傳真 02-25360615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(四)字第09585006360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信託公會	收	日期	95. 3. 20
	文	號碼	0230
	承辦科(室)	業務企劃組	

主旨：所報「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」第44條修正條文，洽悉，並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銀行局案陳貴會95年2月13日中託業字第9500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，請轉知會員機構確實遵照辦理，並於擔任受託機構、發起人、安排機構時，應於簽約時要求其他相關機構將旨揭修正條文之精神納入契約中。另鑒於「不動產證券化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業已函請立法院審查，所提「不動產證券化條例」建議修正條文，本會已錄案作為下次修法參考。



正本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本會銀行局

主任委員 龔照勝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